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7年，本行于3月31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职评价意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14项议案。

2017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委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2017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王希全	6/6
王学强	6/6
刘万明	6/6
邓智英	5/6
高兆刚	6/6
项 晞	4/6
陈玉华	6/6

注：

- 1 邓智英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3月31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2 项晞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4月28日、2017年8月30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017年，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职评价意见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7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研究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注重在服务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推进工作，聚焦突出问题，落实监督责任，以自身建设为基础，以专题调研为抓手，以履职、财务、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拓宽监督视野，丰富监督成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实现全行发展目标作出了努力。

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行为的监督和评价。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跟进了解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的重要发言等履职情况及高级管理层会议议决事项、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增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职行为的了解和把握，按月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就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职访谈，综合履职报告、履职访谈及日常监督信息，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行为的监督和评价，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更加完善。

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新的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一是加强战略和财务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跟进了解全行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情况，跟踪了解2017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行境外分支机构设立、股息分配、资本管理等重大事项。从公司治理和监事会监督的角度，对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前瞻性意见和建议。关注战略、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梳理分析全行月度财务会计数据，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加强对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跟踪研究，加强与同业

业务及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按月对战略执行、财务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二是扎实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与会计信息、财务管理、授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进行专题沟通，听取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汇报，提出加强授信风险管控、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债券投资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率稳定、挖掘收入增长点、加强零售资产业务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发挥国际化优势、推进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关注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等审议意见和建议，及时发送监督提示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认真吸收采纳，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工作。

认真探索实践风险监督责任人要求，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重点风险防控监督与提示。把促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参加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相关会议，听取集团风险状况、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化解工作情况汇报，跟进了解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关注重点地区和行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非银业务风险、影子银行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及防控情况，动态了解重点不良项目化解工作的部署、落实及成效情况。按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向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提示，促进重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二是深化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定期听取内控合规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针对本行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建立监事会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互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派员参与审计项目，通过加强联动和监督，促进审计条线更好地发挥内控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在做好日常监督及程序性工作的同时，监事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全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

风险内控中的一些全局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组织开展了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境内行经营管理、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和海外机构战略发展与监管合规等4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赴总行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调查研究，拜访部分客户，深入了解总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涉及普遍性、苗头性和警示性的问题进行梳理剖析，提出对策建议，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及时反馈整改进展情况。调研工作对于促进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全行稳健经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增补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人员配置，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认真做好日常服务保障，为监事会及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位监事有效履职当好参谋助手。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与同业监事会的沟通和交流，举办监事会2017年度研讨培训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参与会议、审议议案、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充分理解、支持和肯定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提示，积极落实整改意见，不断优化工作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